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640號

聲 請 人 高家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給付損害
金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
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
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犯詐欺罪，造成相對人損害，願意賠
償其新台幣(下同)2萬8800元，故聲請調解。經查，聲請人
目前在監執行中，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可知，受刑
人出庭須由法官或檢察官傳喚，且應用傳票並通知執行監
獄，由法警提解到庭，非由司法事務官可得通知到庭。準
此，本件無從以通知使聲請人到場調解，故依當事人之狀
況，應認為不能調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駁回本件調解之聲
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